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楚雄高新区黎明路天惠酒店二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楚柏采字【2021】78 号

项目名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9.9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空气消毒机	台	9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交货地点：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2.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3. 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每日上午 8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4 点 30 分至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方式：供应商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谈判文件。

(四) 售价：2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 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344 号

联 系 人：刘 青

联系方式：0878-616966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高新区黎明路天惠酒店二楼

联 系 人：罗 琼

联系方式：13638720166

